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12 月 19（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素真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提請審議 106-1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 106 學年度各學院學分學程修讀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提請討論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備查，並公告周知。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以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修改「精師網系統教師評鑑週期維護運作方式」，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龔吉和等 14 位老師申請更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之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材化博學位學程

案 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案。

說 明：修正內容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提請審議增列學分學程修讀辦法案。

說 明：

一、為使該辦法更為完備及取得資格較為彈性，故增訂之。

二、針對學分學程課程或內容相似之科目始得認列，增列學分學程修讀辦法第十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決 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放寬雙重學籍規定，為讓學生入學更具彈性，故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草案)」，詳【附件三】。

決 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函示辦理。【附件四】。
- 二、修改項目如【附件四之 1~四之 6】。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之 7】。

建議辦法：通過後，續送 106-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請審議 106 學年度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入學生科目表。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已經 106-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新增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課程，入學生科目修正異動檢核表如【附件五】。

決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與工設系、語傳系、文創系共同規劃設立 106 學年度「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修讀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籌備會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三、修讀標準如【附件六】。

決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各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修正案，如【附件七】。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入學生科目表：

- (一)理工學院：院選修 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
- (二)土木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 (三)電機系：104-106 學年度學士班。
- (四)光電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
- (五)資工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 (六)經管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 (七)建築系：102-106 學年度學士班、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
- (八)工設系：104-106 學年度學士班。
- (九)原住民專班 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 (十)語傳系：103-105 學年度學士班、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
- (十一)文創系：104-106 學年度學士班。
- (十二)共同教學中心-校必修「歷史思維」更改學期別：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三、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標準：106 學年度。

決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旨揭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申請核可之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送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惟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教學方面第八條規定，「開設全英文授課：每門加 2 分」，如【附件八】；此項結果係由精師網系統連結校務系統之課程管理系統自動計算，不須進行人工判定，該報告書如未經客觀會議檢討即逕送本中心並無實益，合先敘明。
- 三、另，全英語授課之期末報告書，為教師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重要參考，且為教師再次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是否核准之重要依據，建議比照「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第七條有關定期檢核實施成效之規定，如【附件八】，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八點後段，增加全英語授課之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應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建議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依據 106-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三、依「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106-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分認證規定，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微型課程實施要點」，詳【附件九之 1】。
-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之 2】。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